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法律修訂及改革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
建議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9AA 條

問題

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上一次會議席上，各委員討論了該否在《法律修訂及改革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“該條例草案”)中刪去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 9AA 條的建議修訂的問題。

2.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詳述該問題，並就今後的安排提出建議。

律師法團

3. 政府在 1995 年發表了一份有關法律服務的諮詢文件，提出多項建議，其中包括准許律師成立公司以獨立法人方式執業，主要好處是律師法團可以法人身分進行集資、借貸和簽約。

4. 文件的建議得到受諮詢者的支持，政府遂修訂該條例，並於 1997 年 6 月底通過了《法律服務立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該 1997 年草案”)。修訂條文規定，律師會可按照律師會理事會規則，批准或拒絕批准公司作為律師法團的申請。但是由於有關規則正由律師會草擬，仍未備妥，因此修訂條文尚未生效。

律師法團規則擬稿(“規則擬稿”)

5. 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席上審議了該規則擬稿。規則擬稿規定，為使各獨營執業者可以成立律師法團，並符合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規定一間公司須有董事及成員各兩名的要求，第二名成員可以是任何其他人士，且不一定是律師。

6. 該規則擬稿亦規定，第二名董事成員須就他所持有的一股簽立一份信託聲明書，以該名獨營執業者為受惠人，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權由該名獨營執業者擁有。

7. 委員會對法團的董事成員可由非律師出任表示關注。公眾人士未必察覺到第二名董事成員只是律師行的受託人，並不參與公司的運作和管理。因此，該名不具法律資格的董事成員的角色須予澄清。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9AA 條的建議修訂(“建議修訂”)及規則擬稿提供的額外保障

8. 律師會作出回應，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9AA 條(1997 年草案加入該條文)，加入“人員”一詞，並於同一條例第 2(1)條對該詞下定義，把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董事、經理、行政人員或公司秘書列入參與律師法團的名單之內；如這些人士行為不當，則會受到律師會的紀律制裁。

9. 為釋除委員會對由第二名董事成員控制律師法團的疑慮，律師會同意在規則擬稿加入一項但書，清楚訂明：

(i) 律師法團任何時候都須由獨營執業者管理及控制；

(ii) 除非獲得律師會理事會批准，否則不得委聘任何人擔任公司的第二名董事成員。

《2002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加入一人董事公司條文的影響

10. 委員同時就《2002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加入一人董事公司條文對建議修訂的影響提出疑問。

11. 由於《公司條例》的修訂條文會於何時生效還是未知之數，故律師會認為，目前仍須遵守現行法例須有第二名董事的規定。

政府意見

12. 政府認為在規則擬稿中加入上述建議的額外但書(上文第 9 段)，可提供更多保障，避免非律師的董事成員控制律師法團的帳目及管理。

13. 關於該條例草案和規則擬稿提出的建議修訂，政府同意律師會的意見，在《**2002**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通過及生效之前，現時的兩名成員及董事規定仍須遵守。

14. 同時，政府認為律師法團應否有非律師的董事成員一事，可待規則擬稿再次提交委員會時進一步討論。假如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接納協定的方式，則屆時該條例的法律條文將會擬備妥當。

15. 基於上述理由，政府建議繼續進行修訂建議的立法程序，並把修訂建議保留在條例草案之內。

律政司

2003 年 2 月

#63357